公司采购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C4片区物流运营中心产业及选址规划咨询项目

采购人：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一、比选简介

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就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C4片区物流运营中心规划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比选采购，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参与。

二、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需完成C4片区物流运营中心选址及功能布局论证报告，特聘请物流产业项目论证、设计专业咨询团队提供服务。

三、比选资格

（一）基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机场集团及渝北区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

承担过区级及以上机场临空物流产业咨询类项目。

四、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应从其公司基本账户将保证金12000元汇至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账户，同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18:00。

递交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50050108380009000199

开户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2.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比选前供应商必须现场递交保证金付款单和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且付款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当场予以退回。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由供应商开具收据后，财务部在30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2.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三）保证金不予退还

1.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比选过程中发现进行贿赂的供应商。

4.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5.确定成交人后，从送达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拒收以视频录像视为送达），成交人单方面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应随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http:// www.cqa.cn）上获取本项目的比选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关注本项目修改或补充内容。

（二）各供应商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应在2021年7月23日16:00前书面提交，过期不再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 14:30-15:00

2.递交地址：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比选时间：2021年7月28日 15:00

4.比选地点：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二会议室。

5.其他事宜：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保证金、密封和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或受理。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但各供应商必须自行踏勘（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情况已经十分了解。**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67153976

 2021年7月21日

## 第二篇 项目情况、技术和质量需求

一、项目情况

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航局关于重庆打造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的要求，贯彻民航强国建设，服务区域发展和构建对外开放格局，重庆机场集团与渝北区政府于2018年7月合资成立了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经济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是重庆市政府授权对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实施区域整体开发和临空产业集群打造的市级平台公司，实施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整体开发，开发范围为机场控制区7.21平方公里，分为北部C4片区和南部F片区。

C4片区面积2.05平方公里，定位航空物流产业发展，拟打造西南地区高端航空物流产业集群。目前项目招商已基本完成，引进了普洛斯西南航空智慧物流大枢纽项目、万科重庆临空智能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顺丰重庆空港智慧物流枢纽和物流科技孵化创新产业园项目，主要业态包括智能分拨中心、互联网+电商、城市配送、生鲜冷链、智能仓储、医药供应链、金融结算、跨境电商智慧存储、新能源物流等，拟引进项目总投资接近80亿元，创造稳定就业岗位超3000个，代表未来航空物流发展的前沿趋势。

为加强机场空侧片区、保税港区的连通，整合片区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资源，提升物流专业化水平和业态升级，充分发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对区域经济的集聚辐射作用，为解决物流园区作业人员工作、生活配套，为更好地利用区域187亩边角用地，拟引入服务单位启动C4片区物流运营中心产业及选址以及187亩边角用地规划论证工作，包括产业分析、选址论证、地块初步规划、经营测算等。承包人需针对C4片区（含187亩未规划土地）以及周边半径2公里范围，通过项目发展背景、区域竞合、产业发展、市场/人群/物业调研分析，明确项目发展战略使命、目标、重点发展产业功能及物业业态等，提出C4片区物流运营中心选址、业态布局以及187亩边角用地规划方案。

二、项目限价

该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服务限价60万元。

三、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公司专题会审查。

（二）研究成果

本项目成果形式以采购人主办部门要求为准，最终成果文件提交我司4份。

（三）项目质量需求

1.项目成果应具有前瞻性、可行性、结合实际；

2.项目成果应具有科学性；

3.项目成果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 交付时间

**10月15日完成C4片区物流运营中心产业及选址论证初稿，进行汇报后整合相关部门意见，对稿件进行优化与完善，10月31日形成终稿，参加采购人公司专题会，优化直至通过专题会评审。**

二、交付要求

（一）提交研究成果4份。

（二）提交刻录光盘2张。

三、验收方式

（一）采购人将对成交人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内部审查，主要审查节点为部门审查和专题评审会。

（二）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审查结果进行优化，并重新提交优化成果直到通过采购人公司专题会审批。

（三）如果采购人审查认定成交人提交的研究成果无可行性，采购人将拒绝付款。

（四）成交人不得以整合优化次数和工期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费用。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人员费、交通费、住宿费、印刷费、评审费、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项目总价款20%作为启动资金，成交人提交通过采购人公司主理业务部门审核的初稿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阶段性成果，成交人提交符合要求成果且通过采购人公司专题会评审支付总价款的50%。（在通过专题会评审期间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多次向其公司做汇报并答疑。）每次付款之前成交人需开具正规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见票启动支付。若成交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比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比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比选供应商单位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的加盖有社保公章的证明原件为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的专业能力 | 比选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
| （5）参加渝北区采购和重庆机场集团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供应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公司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打印盖章。3.如采购人在公示拟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前后，发现供应商有以上行为有权终止成交和单方面无偿终止合同。 |
| 2 | 供应商必须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 承担过区级及以上临空产业或者物流产业咨询类项目。 |
| 3 | 比选保证金 | 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 |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原件备查 |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复印不清晰或有疑问等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各项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个别成员相对于全体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45%） | 45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技术部分（40%） | 40分 | 1. 对C4地块地理区位、基础建设条件、上位规划、交通运输情况、空间联动性、地块价值、等进行全方位解读，利用科学的方式方法，论证物流产业配套服务产品选址可行性并进行多方面对比分析。（0~5分）
2. 对C4地块及周边规划产业、人群、物业进行梳理，了解地块及周边企业对临空物流配套的需求以及对应人口规模，根据人口需求规模，推算物流产业配套产品以及增值服务的规模。（0~7分）
3. 结合以上分析，研究该片区拟配套产品业态与功能并建议，研究其门类划分、功能布局、研判各门类各功能未来发展趋势并建议。（0~8分）
4. 对C4地块拟引进项目进行分析（第二篇项目情况中有引进项目介绍），包括对用地规模、投资合作管理及后续项目管理难点的分析并提出该片区合理化用地、供地建议并给出后续如何引进头部物流企业，形成物流产业链建议；（0~7分）
5. 对C4地块187亩边角土地使用进行研究，论证布局加油站可行性、研究建筑控制线（退让50米）区域可使用净用地面积以及可布局功能，测算187亩土地净用地面积、进行规划编制与研究，研究成果可指导后续控规，需出具用地布局、体量图。（0~10）
6. 物流运营中心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估分析。（0~1分）
7. 对项目的进度与安排、研究方式方法、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0~2分）。
 | （1）相关基础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收集，编制技术方案。**（2）技术部分相关页面事宜详见第二篇“三、项目技术需求”** |
| 3 | 商务部分（15%） | 15分 | **1.人员配置（3分）**（1）项目组内需安排城乡规划咨询从业人员不少于2人，得1分。（2）项目组内需安排物流专业咨询类从业人员不少于2人，得2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获得加分项且中选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人员不得更换**2.公司业绩（12分）**（1）2016年1月1日以来，参与编制临空经济示范区相关产业咨询策划、规划，每提供一个合同，增加3分，满分6分。（2）2016年1月1日以来，参与副（省）部级城市辖区、省会地级市、国家级新区物流园区规划设计、咨询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增加3分，满分6分。 | （1）人员证明：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半年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2）住建部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均予以认可（3）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且能识别合同双方名称、合同金额、合同项目规模、合同签订时间。（要求清晰且印章齐全）。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限价的；

（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九）供应商未对比选文件第三篇“项目需求”作出有效响应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十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不是原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情况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的“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还应在封套上注明 “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比选小组按照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且报价在采购预算之内的成交候选人。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并将其加入公司采购黑名单。

五、成交公示和发出

1、采购人依法确定拟成交人后，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3个日历天。

2、公示截止期内无质疑和投诉，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加了比选活动后，再对比选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上级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采购相关当事人。

七、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模板：附件三。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格式）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被授权人社会保险金证明材料（**社保部门打印原件和鲜章，复印件无效**）

（六）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七）诚信声明（格式）

（八）公司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十）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商务部分**

（一）对第三篇项目交付时间，交付要求，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的有效响应。

（二）人员配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后密封，每页加盖公章。密封袋封面需有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需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无法证明身份的、不按规定制作装订、密封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

（一）比选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战略规划编制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诚信声明格式文件只能用于资格性检查资料表中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中（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的专业能力和（5）参加渝北区采购和重庆机场集团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其他需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性检查资料还应正常提供，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技术部分**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项目建议书》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项目建议书”；在页面右下角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约10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项目建议书”五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密封后的面页及整个《项目建议书》均不得显示与供应商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面页将会同比选文件一起在网上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面页事宜。若因未按发布的面页进行装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面页用A4厚型白纸打印，加盖鲜章后面页的反面以不得显示出鲜章单位名称为准）；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项目建议书》部分为零分。

《项目建议书》文字部分纸张采用A4白纸，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采用A4或A3白纸，图表内的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不得出现残页、白页、倒页以及和本项目不相关的内容。违反上述任意一项，其响应文件《项目建议书》部分为零分。

单面打印三份，单独装订，每份内容超过200页为零分。

技术部分面页附后

项目建议书

**密封线**

**密封线**

**(盖单位章处)**

（结束）

附件一 重庆临空经济核心区C4片区图示



附件二 C4片区187亩未规划用地图示



附件三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

**规 划 咨 询 合 同**

 **（模 板）**

|  |  |
| --- | --- |
| 项目名称： |  C4片区物流运营中心产业及选址规划咨询项目  |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渝北区  |
| 委托方：  |  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甲方）  |
| 设计方： |  （乙方）  |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 **方：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重庆市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重规协[2016] 15号）。

1.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本合同的内容

2.1项目情况

C4片区面积2.05平方公里，定位航空物流产业发展，拟打造西南地区高端航空物流产业集群。目前项目招商已基本完成，引进了普洛斯西南航空智慧物流大枢纽项目、万科重庆临空智能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顺丰重庆空港智慧物流枢纽和物流科技孵化创新产业园项目，主要业态包括智能分拨中心、互联网+电商、城市配送、生鲜冷链、智能仓储、医药供应链、金融结算、跨境电商智慧存储、新能源物流等，拟引进项目总投资接近80亿元，创造稳定就业岗位超3000个，代表未来航空物流发展的前沿趋势。

为加强机场空侧片区、保税港区的连通，整合片区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资源，提升物流专业化水平和业态升级，充分发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对区域经济的集聚辐射作用，为解决物流园区作业人员工作、生活配套，为更好地利用区域187亩边角用地，拟引入服务单位启动C4片区物流运营中心产业及选址以及187亩边角用地规划论证工作，包括产业分析、选址论证、地块初步规划、经营测算等。承包人需针对C4片区（含187亩未规划土地）以及周边半径2公里范围，通过项目发展背景、区域竞合、产业发展、市场/人群/物业调研分析，明确项目发展战略使命、目标、重点发展产业功能及物业业态等，提出C4片区物流运营中心选址、业态布局以及187亩边角用地规划方案。

2.2 具体工作

|  |  |  |
| --- | --- | --- |
| **项 目** | **工 作 内 容** | **备 注** |
| 1 | 对C4地块地理区位、基础建设条件、上位规划、交通运输情况、空间联动性、地块价值、等进行全方位解读，利用科学的方式方法，论证物流产业配套服务产品选址可行性并进行多方面对比分析。 |  |
| 2 | 对C4地块及周边规划产业、人群、物业进行梳理，了解地块及周边企业对临空物流配套的需求以及对应人口规模，根据人口需求规模，推算物流产业配套产品以及增值服务的规模。 |  |
| 3 | 结合以上分析，研究该片区拟配套产品业态与功能并建议，研究其门类划分、功能布局、研判各门类各功能未来发展趋势并建议。 |  |
| 4 | 对C4地块拟引进项目进行分析（第二篇项目情况中有引进项目介绍），包括对用地规模、投资合作管理及后续项目管理难点的分析并提出该片区合理化用地、供地建议并给出后续如何引进头部物流企业，形成物流产业链建议 |  |
| 5 | 对C4地块187亩边角土地使用进行研究，论证布局加油站可行性、研究建筑控制线（退让50米）区域可使用净用地面积以及可布局功能，测算187亩土地净用地面积、进行规划编制与研究，研究成果可指导后续控规，需出具用地布局、体量图。 |  |
| 6 | 物流运营中心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估分析。 |  |

1. 规划设计工作进度

10月15日完成C4片区物流运营中心产业及选址论证初稿，进行汇报后整合相关部门意见，对稿件进行优化与完善，10月31日形成终稿，参加甲方公司专题会，优化直至通过专题会评审。

1. 交付要求

4.1提交研究成果4份。

4.2提交刻录光盘2张。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根据比选结果，甲方应支付乙方规划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元）含增值税，税率为6%（注：税率以开具发票当日国家税务机关所确定的税率为准），此价格为项目包干价，包括规划设计成果以及项目期间乙方所产生的人工费、图纸费、资料费、报告制作费、通讯费、现场踏勘、出差考察、法律规定乙方应付的税金和其他费用。

5.2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支付项目总价款20%作为启动资金。

5.2.2乙方提交通过甲方公司主理业务部门审核的初稿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阶段性成果。

5.2.3乙方提交符合要求成果且通过甲方公司专题会评审支付总价款的50%。

5.2.4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公司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3 履约保证金

5.3.1乙方应签订本合同之前 1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10%合同价款），若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需补齐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3.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C4片区物流运营中心产业及选址规划咨询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5.3.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15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1. 各方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提供工作所需材料的义务。

6.2 乙方的义务：

乙方有提交验收合格成果的义务，在通过专题会评审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多次向其公司做汇报并答疑。

1.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7.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7.5 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1. 各方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六条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六条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8.2.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因成果不具备落地性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具体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争议的解决办法

9.1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

9.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 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各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和乙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

1. 附则

1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和合同金额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11.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承办人： 合同承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